MAY06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069416 日期：2025年5月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及随后的动议。现该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等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驳回先前动议的决定中，我们指出申请人未提出新的事实或证据，以证明其拟议事业在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所设分析框架第一项要件下的国家重要性。我们还解释，申请人未能表明我们关于其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的认定基于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

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其符合 Dhanasar 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关于其重新开案动议，该动议未提供新的事实，且无任何书面证据支持。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无依据重新开案我们的先前决定。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误解了“ 围绕申请人作为金融行业首席执行官拟议事业的关键要素，以及其工作预计将在行业内外作出的重大贡献 ”。他重复先前的论点，即其拟议事业通过贸易扩展、具有成本效益的医疗管理解决方案和创造就业提供经济增长和影响。申请人进一步声称其事业在缓解血液制品短缺方面发挥作用，为州和联邦税收收入作出贡献，并与有关经济增长和医疗效率的联邦倡议相一致，但他未确立我们的最新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具体而言，申请人未证明我们认定其未表明其拟议事业的潜在预期影响能够在其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或产生重大积极经济效果是错误的。Id. at 889-90。

申请人还指出其在金融领域的“ 高级学位 ”和“ 广泛专业知识 ”。申请人在其领域的教育、技能和知识涉及 Dhanasar 框架的第二项要件，该要件“ 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外籍国民 ”。Id. at 890。此处的问题是其所提议从事的具体事业是否在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下具有国家重要性。

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申请人在其当前动议中的主张仅重新争论我们已在先前决定中考虑过的事实和问题。见例如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不是当事人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笼统指控先前委员会决定有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 ”）。我们不会重新裁定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否决。

申请人未提出与我们最新决定相关的新事实或证据以确立其资格，也未表明我们的决定在作出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